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068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震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静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9,250,744.25	1,171,630,626.80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949,423,124.82	924,832,000.63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449	9.6337	-48.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6,574,597.58	87.62%	393,679,715.41	3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08,885.47	5.96%	72,591,124.19	1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7,356,257.97	-105.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8196	-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0	5.93%	0.3781	12.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0	5.93%	0.3781	1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下降 0.04 个百分点	7.77%	上升 0.3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下降 0.32 个百分点	7.22%	上升 0.10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8,203.00	政府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316.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92,033.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11	
合计	5,076,381.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政策风险

影视剧行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严格的监督和管理。目前，我国对影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并禁止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影视剧各类许可证。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的电视剧管理工作，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管理工作。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必须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并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发行必须在获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进口电视剧，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国家同样对电影的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国家在资格准入、内容审查、行政许可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对公司影视剧业务策划、制作、发行等各个环节的顺利开展构成比较重要的影响。一方面，如果资格准入和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影视剧行业将会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外资制作机构、进口影视剧将会对国内市场带来更大冲击；另一方面，一旦违反该等政策，公司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因此，公司必须贯彻依法经营的理念，及时掌握行业监管政策动向，通过公司内部健全的影视剧立项审核、内部审片等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影视剧业务所面临的政策监管风险，避免监管政策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2、作品审查风险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备案公示管理制度和电视剧发行许可制度：未经电视剧备案公示的剧目，不得投拍制作；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进口、出口。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中直单位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管理和全国拍摄制作备案电视剧的公示管理；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所属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管理；解放军总政艺术局、中央电视台负责所属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管理。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境内外合作制作电视剧、进口电视剧、聘请境外演职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中央单位所属电视剧制作单位制作的以及与地方单位联合制作并使用中央单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电视剧；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省级电视剧审查机构，负责审查本辖区内电视剧制作单位制作的或与辖区外单位联合制作并使用本辖区单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电视剧。

公司筹拍的影视剧如果根据上述规定最终未获备案通过，将作剧本报废处理，公司影视剧项目的剧本和前期筹备投入一般较少，即使未获备案通过，对公司不利影响也比较小；对于已经摄制完成，经审查、修改、审查后最终未获通过的，须将该影视作品作报废处理，公司将损失该影视剧作品全部的制作成本；如果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播（放）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同时公司还可能将遭受行政处罚，公司不仅损失全部制作成本，还可能

面临行政处罚带来的损失。

公司前期筹备阶段的立项审查制度和报送广电总局前的内部审片制度杜绝了作品中禁止性内容的出现，保证了备案公示和发行审查的顺利通过。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投拍的电视剧、电影未获备案公示，发行审查未获通过的情形。如果未来出现所投拍的电视剧、电影未获备案公示，发行审查未获通过的类似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作品审查的风险。

3、知识产权侵权和纠纷的风险

影视剧行业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随着数字刻录技术等影音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影视剧盗版产品价格低廉，获得方便，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影视剧的侵权盗版现象时有发生。盗版对电视剧市场的影响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盗版市场的电视剧通常会先于电视台播放，可能会分流一部分观众，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电视剧的收视率；另一方面，盗版市场的存在直接侵占电视剧音像制品市场，致使音像制品版权收入减少。对电影而言，盗版直接导致票房流失。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通过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等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同时，本公司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保护自有版权上采取了设置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版权保护工作、全过程严格控制影视剧项目对外发布内容等多项措施。通过上述各方面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针对公司版权的盗版行为。但是，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而，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著作权是影视剧行业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人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人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公司影视作品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主张权利的纠纷，公司与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签订合约、约定了详细的权利范围。如果发生上述纠纷，涉及法律诉讼，将对公司经济利益造成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政府主管部门在电视剧产业管理上采取了“管放兼有”的政策。特别是2006年“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替代“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审批”制度以来，电视剧制作营销领域在政策上对国内市场已全面放开。中国电视剧市场开始通过以竞争来实现优胜劣汰，生产调节由政府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转变。目前，电视剧行业政策准入门槛较低，制作机构数量众多，市场分散，竞争比较充分。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2013年度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37家，2013年度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6,175家。近年来，越来越多影视制作机构通过并购重组、IPO等资本运作方式迅速壮大规模，加剧了文化传媒行业的激烈竞争。

尽管市场规模较大，但行业内制作机构实力良莠不齐，有许多制作质量较低的产品无法实现销售。电视剧市场呈现整体上“供大于求”，而精品电视剧市场却出现供不应求的结构性失衡局面。因此，尽管公司致力于精品电视剧的制作，且精品电视剧的细分市场依然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整个行业竞争加剧所可能产生的风险。

5、影视剧投资制作计划执行的风险

公司常年通过外购剧本、委托编剧创作、工作室提供等方式进行项目储备和策划，每年年初制定影视剧的投资制作计划。公司根据计划规划题材、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市场前景、拍摄计划、发行计划、投资计划、融资安排、财务评价和风险进行分析，提交立项审核委员会决策。项目通过后，报送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电视剧备案公示后，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落实生产。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全程把控电视剧的拍摄进程和财务核算。在项目完成视频、音频等后期制作后，提交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公司按照和电视台所签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向各电视台提供播

映带即可确认相关收入，完成该项目生产计划。

上述计划执行中，电视剧产品为争取更好的社会及经济效益，题材规划经常根据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及市场需求不断修正，很多题材规划因政策或市场因素无法形成满意的剧本而遭否定，相关主创人员的适合度、档期等因素也要反复磋商。尽管公司在制定生产计划时，已经将该过程考虑其中，但如果在预计时间内无法完成项目的立项，则项目的生产计划将被拖延。另外，在拍摄、制作过程中，也存在着很多不可控因素会影响到生产计划的正常执行，如外景拍摄的天气条件、主创人员的身体状况甚至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因此，影视剧的投资制作业务存在计划执行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公司将投拍电视剧34部1,131集，投拍电影3部。虽然公司在过往的经营中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影视剧领域运营经验、广泛的营销发行网络基础、众多的主创人才资源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对募集资金项目市场状况和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为扩大经营规模做好了相应的准备工作，但项目具体实施时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剧本创意不足、人才储备不能随业务增长而同步提升、市场开拓低于预期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的经济效益。

7、电视剧播放权预售的违约风险

公司在电视剧发行阶段采用预先销售（简称“预售”）的销售模式，即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前就通过签订预售协议的方式将未来电视剧的播放权提前销售给电视台等客户。若签订预售协议的电视剧最终未取得发行许可证，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电视剧将不能发行，公司将因无法实际履行预售合同而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公司预售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取得发行许可证，公司应赔偿合同相对方一定金额的违约金或合同相对方因公司违约而受到的经济损失。虽然截至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预售的电视剧最终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情形，但未来经营过程中仍然存在该类违约风险。

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金额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4,434.2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40.63%，由于影视剧行业特点，公司影视作品的发行时间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小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期末影视作品的发行量较大，收入确认较为集中，一般会形成较大金额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而且，由于各年度公司影视作品实际发行量及具体发行时间分布存在差异，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较大，使得公司资金管理的难度加大。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尽快收回资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预售影视作品方式平滑应收账款带来的资金波动。此外，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普遍信用良好，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金额为-15,735.6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期限较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期限较短且公司加大了影视剧的投入所致。由于影视剧行业特点，从启动投资到完成拍摄，采购支付一般以现金方式进行。由于需要协调播出时间，并根据播出情况逐步回笼资金往往需要1年以上的周期，因此收入一般为应收款方式，现金流入普遍存在跨期现象，导致现金流的当期流入和流出不匹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出现负数。由于影视剧行业特性以及公司影视剧投拍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金额为负数，一旦不能以适当条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公司的投拍计划和盈利水平将受影响。

9、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震华先生，杨震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渠丰国际87.92%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丰禾朴实45.00%的股份，渠丰国际、丰禾朴实分别持有公司31.25%、28.59%的股份，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可以利用其控股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10、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及审批风险

2014年6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等十七位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出售方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100%的股权,并向韩慧丽、周晓平购买其持有的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4年9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47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4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8号)。

(1)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2) 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3)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重新作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时,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68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5%	60,000,000	60,000,000	质押	25,200,000
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9%	54,900,000	54,9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1,934,4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508,928			
盛文蕾	境内自然人	0.78%	1,500,000	1,125,000		
黄贞蓉	境内自然人	0.63%	1,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一华安中小盘成长	其他	0.61%	1,177,63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张建芬	境内自然人	0.59%	1,14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1,097,750			
孙毅	境内自然人	0.52%	1,000,000	9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4,414	人民币普通股	1,934,4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8,928	人民币普通股	1,508,928			
黄贞蓉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7,635	人民币普通股	1,177,635			
张建芬	1,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7,750	人民币普通股	1,097,750			
章颖	773,654	人民币普通股	773,654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汪贻祥	680,168	人民币普通股	680,168			
王海云	605,882	人民币普通股	605,8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贞蓉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00,000 股；公司股东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00,0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5年7月10日
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4,900,000			54,9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5年7月10日
张建芬	1,200,000	1,2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4年6月16日
盛文蕾	1,125,000			1,12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文化股份总数的25%。
孙毅	900,000			90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文化股份总数的25%。
张慧玲	562,500			562,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文化股份总数的25%。
余厉	285,000			28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文化股份总数的25%。
肖乐	225,000			22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文化股份总数的25%。
合计	119,197,500	1,200,000	0	117,997,5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一、营业收入	393,679,715.41	294,172,389.81	33.83%	主要原因是公司影视剧业务保持增长所致。
减：营业成本	248,150,419.72	178,296,529.38	39.18%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影视剧收入增加，相应结转的影视剧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9,360.12	2,402,860.77	-55.0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应缴税额相对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28,465,391.30	23,014,098.65	23.69%	
管理费用	15,454,465.46	11,858,043.01	30.33%	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扩展以及办公区域扩大，相应的人工费用、办公费、差旅费、办公区租赁费及装修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022,823.87	-5,821,489.04	30.9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775,055.39	2,025,434.25	629.4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及账龄延长所致。
二、营业利润	89,777,847.29	82,396,912.79	8.96%	
加：营业外收入	6,768,606.92	3,813,600.26	77.49%	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扶持资金。
减：营业外支出	15.99	50,000.00	-99.97%	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支付创办上海影视制作行业协会支出。
三、利润总额	96,546,438.22	86,160,513.05	12.05%	
减：所得税费用	24,103,482.09	21,972,343.76	9.70%	
四、净利润	72,442,956.13	64,188,169.29	1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91,124.19	64,281,786.64	12.93%	
少数股东损益	-148,168.06	-93,617.35	-58.2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新增两家控股子公司所致。

2、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534,136.19	329,088,388.87	-67.02%	报告期内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影视剧项目的资金投入。
应收票据	3,000,000.00	7,369,017.00	-59.2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兑现。
应收账款	444,341,965.80	295,843,175.57	50.20%	主要原因是电视剧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16,978,531.52	44,542,377.23	162.62%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继续加大影视剧投入,以致预付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2,727,838.86	37,673.23	7,140.7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的办公场地押金及中介机构费用。
存货	417,961,276.16	453,802,259.62	-7.90%	
流动资产合计	1,093,543,748.53	1,130,682,891.52	-3.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0,000.00	10,100,00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出资500万元投资上海梁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0,981,103.58	5,134,655.89	113.8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兰馨电影院相关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2,713,821.64	14,286,537.54	-11.01%	
长期待摊费用	16,504,341.16	4,712,576.36	250.2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转入北京分公司及兰馨电影院的装修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07,729.34	6,713,965.49	55.0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06,995.72	40,947,735.28	60.47%	
资产总计	1,159,250,744.25	1,171,630,626.80	-1.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78,000.00	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的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38,055,163.30	73,547,895.77	87.71%	主要原因是公司尚未收到

				电视台等购片方的节目款，因此尚未支付联合制片方的款项。
预收款项	37,776,226.26	119,757,735.86	-68.4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结转影视剧预收制片款及节目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2,720.10	44,045.20	473.7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员工增加，相应计提的人工费用及各项保险费用所致。
应交税费	4,356,129.51	24,503,056.02	-82.22%	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缴纳了上年末的各项税费。
应付利息	6,125.00	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计提本报告期新增的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476,136.46	9,286,966.46	-94.8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了上海兰馨电影院改造工程的款项。
其他流动负债	5,900,000.00	5,300,000.00	11.32%	
流动负债合计	195,000,500.63	232,439,699.31	-16.11%	
负债合计	195,000,500.63	232,439,699.31	-16.11%	
股东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000,000.00	96,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482,316,795.82	578,316,795.82	-16.60%	
盈余公积	36,892,123.57	26,044,024.93	41.6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增加，因此计提了相应的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38,214,205.43	224,471,179.88	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423,124.82	924,832,000.63	2.66%	
少数股东权益	14,827,118.80	14,358,926.86	3.26%	
股东权益合计	964,250,243.62	939,190,927.49	2.6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59,250,744.25	1,171,630,626.80	-1.06%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266,070.99	373,671,023.93	-2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622,328.96	450,238,175.86	-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56,257.97	-76,567,151.93	-105.5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收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68	10,476,377.18	-99.99%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投资方对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增资投入的资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21,714.67	5,137,167.56	367.61%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公司、购置影院配套设备及办公设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0,914.99	5,339,209.62	-549.90%	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收到投资方对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增资投入的资金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公司、购置影院配套设备及办公设备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4,360.00	3,000,000.00	193.1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的银行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0,000.00	48,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5,640.00	-45,000,000.00	12.8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以及新增的银行借款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4年1-9月份，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主营电视剧业务持续增长，其余各项业务稳步推进。2014年1-9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39,367.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3.83%；营业利润8,977.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6%；利润总额为9,654.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59.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3%。

2014年1-9月份，电视剧《一代枭雄》、《娘心计》、《反击》、《传奇英雄》、《第三种幸福》等剧相继登陆全国各大卫视黄金档播出，都收到了良好的收视口碑。尤其是《一代枭雄》作为上海东方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和天津卫视的2014年开年大戏，整个播出期间4家卫视的收视率雄踞全国各台榜首。2014年公司参与制作和投资的五部剧取得了发行许可证，分别为《领袖》、《大江东去》、《中国刑警803》、《移动的枪口》以及《我姥爷1945》（原名《我姥爷的故事》）。

公司出品的影视剧在报告期获得了全国各大奖项：《领袖》荣获了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包括其在内的3部电视剧入选广电总局以“中国梦”为主题的电视剧展播活动推荐名单；电视剧《一代枭雄》荣获第十届全国十佳优秀作品。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第十届全国十佳电视剧出品单位；中国上市公司“金牛奖”（2012年度、2013年度连续获得）；影视产品出口工作获文化部、商务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称号（自2007年至今连续获得）；“2014年度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于2014年9月1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公示，其中，公司筹建的上海高

技术影视特效制作平台在重大项目第三项推动电影产业发展项目中公示、公司的出口奖励在重大项目第六项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发展项目中公示。

2014年1-9月份，公司共有《一生一世》、《化妆师》、《我的播音系女友》、《诡镇》等七部参与投资或宣发的电影上映，电影票房合计约2.7亿。

大型综艺栏目方面，真人秀综艺栏目《两天一夜》第二季预计将于2014年第四季度在东方卫视播出。另外，公司已确定参与投资由赵本山、姜文、姚晨担任导师的原创选秀栏目《造梦者》，该档综艺栏目无论从栏目模式和呈现形式上，在国内综艺栏目市场都是全新的尝试，希望能带给观众耳目一新的感觉，预计该栏目将于2014年第四季度在北京卫视播出。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9月份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5,155,285.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	35.06%

2014年1-9月份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3,682,567.0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	45.15%

2014年1-9月份，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30%的情形，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9月份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2,742,971.7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报告期销售总额比例（%）	48.52%

2014年1-9月份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28,121,597.7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报告期销售总额比例（%）	46.96%

2014年1-9月份，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30%的情形，前五名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电视剧业务年度经营计划（电视剧名称及最终集数以广电总局核发的发行许可证为准。本表中有关电视剧的相关信息为2014年9月30日的信息，与本报告披露日期2014年10月23日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

序号	电视剧名称（暂定名）	预计集数	题材类型	制作进度	主创人员或演员	预计开拍时间
1	领袖	36	重大革命	发行中	导演：石伟 主演：王震、洪涛、郭广平、王静	
2	大江东去	42	重大革命	发行中	导演：胡玫 主演：邵汶、李依晓	
3	中国刑警803	50	当代涉案	发行中	导演：张族权 主演：张磊、董维嘉、陈灏文、马晓倩	
4	移动的枪口	30	近代革命	发行中	导演：苏舟 主演：于晓光、游游、果静林、万妮恩、于荣光	
5	我姥爷1945 (原名：我姥爷的故事)	40	近代革命	发行中	导演：王雷 编剧：鲍光满 主演：王学圻、陈紫函、温兆伦、柳岩	
6	进城1949	38	近代革命	后期制作	导演：萧锋 主演：郭晓冬、车永莉、王斑	
7	映山红	30	近代革命	后期制作	导演：黄力加 编剧：薛晓路 主演：叶璇、田海蓉、莫小棋、黄小蕾、王新	
8	大熔炉	43	现代军旅	后期制作	导演：黄克敏 编剧：李京东 主演：张一山、蓝盈莹	
9	深宅雪	40	近代传奇	后期制作	导演：韦基 编剧：吴寰宇 主演：习雪、姚奕辰、刘雪华、李立群、叶童	

10	胜利之路 (原名: 狼王)	35	近代革命	拍摄中	导演: 李宝能 主演: 郭京飞、郭珍霓、高洋	
11	两个女人的故事 (原名: 两个女人的战争)	35	现代其他	拍摄中	导演: 余丁 主演: 柳岩、毛林林、周一围	
12	新封神榜	50	古代神话	前期筹备	总监制: 唐季礼 导演: 鞠觉亮	2015年上半年
13	潜伏在黎明之前	40	近代革命	前期筹备		2015年上半年
14	王小米驯夫记	30	当代都市	前期策划		2015年上半年
15	变身女王	30	当代都市	前期策划		2015年上半年

注: (1) 目前有部分电视剧尚在洽谈中, 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及时调整经营计划。

(2) 由于影视剧行业的特殊性, 上述拍摄及制作的进度可能会受到政策导向、天气条件或演员档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而延后, 甚至搁置, 因此, 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及时调整经营计划。

电视剧业务方面, 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共有15部电视剧, 其中, 电视剧《领袖》、《大江东去》、《中国刑警803》、《移动的枪口》以及《我姥爷1945》(原名《我姥爷的故事》)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电视剧《进城1949》、《映山红》、《大熔炉》及《深宅雪》正在后期制作阶段, 预计年底前取得发行许可证; 电视剧《胜利之路》(原名《狼王》) 及《两个女人的故事》(原名《两个女人的战争》) 正在拍摄中; 《新封神榜》等四部剧在前期筹备或前期策划阶段, 预计2015年上半年投入拍摄。

电影业务年度经营计划(电影名称以广电总局核发的公映许可证为准)

序号	电影名称(暂定名)	制作进度	主创人员或演员	预计或已上映时间
1	不爱不散	已上映	导演: 周君、叶伟英 主演: 何炅、邓丽欣、苏永康、赵荣、赵柯、方力申	2014年1月10日
2	诡镇	已上映	导演: 钱人豪 主演: 何超仪、夏凡、林雪、周楚楚、谢承均、林子聪	2014年1月17日
3	化妆师	已上映	导演: 午马 主演: 巩新亮、大左、午马、尚华	2014年3月20日
4	我的播音系女友	已上映	导演: 程中豪、王凯 主演: 汪东城、戚薇、邱晔、蒋雪鸣、高浩元、钟凯	2014年5月20日
5	“封”门村	已上映	导演: 邢博 主演: 陈亦飞、徐冬冬、包小柏、岳小军、王良、宋瑞	2014年5月27日
6	美人邦	已上映	导演: 张竣程、王伟 主演: 立威廉、刘雨欣、刘羽琦、徐立	2014年8月28日
7	一生一世	已上映	导演: 邹佡	2014年9月5日

			主演：谢霆锋、高圆圆	
8	魔都爱之十二星座	制作完成	导演：唐昱 主演：白茹、秦炎仕、马路、唐汉霄、段昊辰、成峻、李玉婷	2014年第四季度
9	男人不可以穷	制作完成	导演：钟澍佳 主演：黄宗泽、陈伟霆、谢天华、金刚、洪天明、陈嘉桓、邓丽欣、赵荣	2014年第四季度
10	初恋时光	制作完成	导演：殷国军 主演：黄又南、邓紫衣、王妍苏、叶山豪	待定
11	《Skiptrace》 (暂定中文片名《绝地逃亡》)	拍摄中	导演：Renny Harlin 主演：成龙、范冰冰、Seann William Scott	2015年第三季度
12	水草	版权代理		
13	寻找声音的耳朵	版权代理		

注：（1）目前有部分电影尚在洽谈中，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及时调整经营计划。

（2）由于影视剧行业的特殊性，上述拍摄及制作的进度可能会受到政策导向、天气条件或演员档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而延后，甚至搁置，因此，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及时调整经营计划。

电影业务方面，2014年度经营计划共有13部电影项目，其中两部为版权代理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有七部电影上映，分别是电影《不爱不散》、《诡镇》、《化妆师》、《我的播音系女友》、《“封”门村》、《美人邦》以及《一生一世》，电影票房合计约2.7亿。原计划于2014年9月上映的《魔都爱之十二星座》由于档期调整延后至四季度上映，电影《Skiptrace》（暂定中文片名《绝地逃亡》）已于8月份开机，计划于2015年第三季度在全球发行上映。

大型综艺栏目方面，真人秀综艺栏目《两天一夜》第二季预计将于2014年第四季度在东方卫视播出。另外，公司已确定参与投资由赵本山、姜文、姚晨担任导师的原创选秀栏目《造梦者》，该档综艺栏目无论从栏目模式和呈现形式上，在国内综艺栏目市场都是全新的尝试，希望能带给观众耳目一新的感觉，预计该栏目将于2014年第四季度在北京卫视播出。

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公告年度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请参照本报告“第二节 二、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新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持有的新文化股份，亦不由新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承诺：“自新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2011年05月26日、2012年6月18日	本公司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p>份，亦不由新文化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新文化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三）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新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新文化股份，亦不由新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四）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震华、徐秋慧、盛文蕾、孙毅、张建芬、余厉、肖乐、张慧玲还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在新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p>			
--	---	--	--	--

		<p>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五)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其承诺如下:"1、截至承诺书出具日,除投资新文化以外,承诺人均未投资于任何其他企业,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新文化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新文化不存在同业竞争。2、承诺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未来</p>			
--	--	--	--	--	--

		<p>可能投资的除新文化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与新文化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新文化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新文化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文化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新文化的控股/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新文化及新文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4、如新文化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与新文化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p>			
--	--	--	--	--	--

	<p>竞争；可能与新文化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新文化的竞争：（1）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新文化中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新文化权益有利的方式。</p> <p>5、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现时，无论是由承诺人或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他方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新文化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文化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6、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现时，承诺人或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新文化</p>			
--	---	--	--	--

		<p>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新文化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新文化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7、若发生承诺书第 5、6 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新文化，并尽快提供新文化合理要求的资料，新文化可在接到承诺人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p> <p>8、承诺人确认承诺书旨在保障新文化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9、承诺人确认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p>			
--	--	---	--	--	--

		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新文化或新文化除承诺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11、承诺书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书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新文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408.1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0.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22.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分变更)				额(2)	=(2)/(1)	状态日期		现的效益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31,000	31,000	0	31,061.43	100.00%		411.35	12,217.1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000	31,000	0	31,061.43	--	--	411.35	12,217.18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19,700	19,700	3,960.72	18,760.8	95.23%		13.93	5,328.08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600	4,600	0	4,6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300	24,300	3,960.72	23,360.8	--	--	13.93	5,328.08	--	--
合计	--	55,300	55,300	3,960.72	54,422.23	--	--	425.28	17,545.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净额为 24,408.12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 4,6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 4,8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两部电视剧项目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开始实施。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经累计投出 3,960.72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1,355.17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 19,938.76 万元										

	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置换资金已经保荐人确认，并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沪众会字(2012)第 2745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相关问题。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部分内容按照新准则修订后不应在该科目中核算，故将“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支的金额进行调整，并按照要求追溯调整。具体调整如下表所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调整前（元）		调整后（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0,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100,000.00		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科目	调整前（元）		调整后（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0,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1,834,615.91		31,734,615.91	

除上述调整外，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其他重大影响。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6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等十七位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出售方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100%的股权，并向韩慧丽、周晓平购买其持有的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4年9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47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4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8号）。

2、2014年7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5,500万元与上

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旗鑫（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共同在上海发起设立上海赛领新文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赛领新文化股权投资基金正在设立过程中，相关协议均正常履行。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处于成长期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根据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在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 3、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5、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6、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 7、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 2、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6,000,000股增加至192,000,000股。

3、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534,136.19	329,088,388.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	7,369,017.00
应收账款	444,341,965.80	295,843,175.57
预付款项	116,978,531.52	44,542,377.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27,838.86	37,673.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7,961,276.16	453,802,259.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93,543,748.53	1,130,682,891.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0,000.00	10,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81,103.58	5,134,655.89
在建工程	12,713,821.64	14,286,537.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504,341.16	4,712,57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07,729.34	6,713,96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06,995.72	40,947,735.28
资产总计	1,159,250,744.25	1,171,630,626.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78,00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8,055,163.30	73,547,895.77
预收款项	37,776,226.26	119,757,735.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2,720.10	44,045.20
应交税费	4,356,129.51	24,503,056.02
应付利息	6,125.00	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6,136.46	9,286,966.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900,000.00	5,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5,000,500.63	232,439,699.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95,000,500.63	232,439,69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000,000.00	96,000,000.00
资本公积	482,316,795.82	578,316,795.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892,123.57	26,044,024.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8,214,205.43	224,471,179.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423,124.82	924,832,000.63
少数股东权益	14,827,118.80	14,358,92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4,250,243.62	939,190,92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9,250,744.25	1,171,630,626.80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553,974.85	253,763,62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	7,369,017.00
应收账款	397,883,985.67	252,581,004.90
预付款项	114,605,393.81	38,097,934.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288,464.44	0.00
其他应收款	59,434,289.50	56,749,847.59
存货	370,620,811.44	422,795,257.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2,386,919.71	1,031,356,681.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0,000.00	10,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977,015.91	31,734,615.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04,675.34	2,871,277.54
在建工程	12,213,821.64	444,859.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10,823.73	4,712,57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1,991.00	4,607,81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68,327.62	54,471,140.63
资产总计	1,119,255,247.33	1,085,827,822.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78,00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799,838.56	66,648,494.11
预收款项	35,978,000.00	119,757,735.86
应付职工薪酬	219,885.80	36,193.80
应交税费	3,935,366.53	19,328,353.48
应付利息	6,125.00	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00,000.00	1,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0,017,215.89	207,070,77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80,017,215.89	207,070,77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000,000.00	96,000,000.00
资本公积	482,316,795.82	578,316,795.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892,123.57	26,044,024.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8,029,112.05	178,396,224.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9,238,031.44	878,757,04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9,255,247.33	1,085,827,822.34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6,574,597.58	51,474,504.69
其中：营业收入	96,574,597.58	51,474,504.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122,198.20	33,836,397.97
其中：营业成本	65,609,931.38	27,247,583.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355.15	-262,385.32
销售费用	9,541,232.55	5,974,298.20
管理费用	5,218,999.41	3,800,768.70
财务费用	-648,288.25	-3,250,396.98
资产减值损失	1,327,967.96	326,530.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52,399.38	17,638,106.72
加：营业外收入	4,142,181.32	491,718.59
减：营业外支出	15.99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9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94,564.71	18,129,825.31
减：所得税费用	4,454,395.52	4,555,378.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40,169.19	13,574,447.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08,885.47	13,598,578.23
少数股东损益	731,283.72	-24,131.14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50	0.07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50	0.07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140,169.19	13,574,44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08,885.47	13,598,57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1,283.72	-24,131.14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1,591,415.23	57,514,040.52
减：营业成本	54,308,910.72	29,448,744.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273,465.38
销售费用	6,549,583.37	5,663,437.55
管理费用	4,480,992.58	3,290,336.55
财务费用	-598,657.58	-3,199,048.19
资产减值损失	2,903,266.91	138,293.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88,464.44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235,783.67	21,898,811.28
加：营业外收入	4,083,000.00	212,285.70
减：营业外支出	15.99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9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18,767.68	22,111,096.98
减：所得税费用	4,507,575.80	5,527,774.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11,191.88	16,583,322.7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811,191.88	16,583,322.74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3,679,715.41	294,172,389.81
其中：营业收入	393,679,715.41	294,172,389.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3,901,868.12	211,775,477.02
其中：营业成本	248,150,419.72	178,296,529.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9,360.12	2,402,860.77
销售费用	28,465,391.30	23,014,098.65
管理费用	15,454,465.46	11,858,043.01
财务费用	-4,022,823.87	-5,821,489.04
资产减值损失	14,775,055.39	2,025,43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77,847.29	82,396,912.79
加：营业外收入	6,768,606.92	3,813,600.26

减：营业外支出	15.99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9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546,438.22	86,160,513.05
减：所得税费用	24,103,482.09	21,972,343.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42,956.13	64,188,169.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91,124.19	64,281,786.64
少数股东损益	-148,168.06	-93,617.3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81	0.33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81	0.334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72,442,956.13	64,188,16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591,124.19	64,281,786.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168.06	-93,617.35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59,728,766.69	198,310,704.10
减：营业成本	233,807,741.88	118,229,581.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1,815.60	725,753.06
销售费用	21,063,376.39	18,413,981.45
管理费用	12,948,404.97	10,067,613.19

财务费用	-3,653,630.03	-5,639,049.24
资产减值损失	16,616,718.69	2,567,843.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88,464.44	50,802,66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342,803.63	104,747,646.27
加：营业外收入	6,202,372.68	3,249,045.70
减：营业外支出	15.99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9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545,160.32	107,946,691.97
减：所得税费用	21,064,173.97	14,286,006.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80,986.35	93,660,685.2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480,986.35	93,660,685.28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544,865.26	363,706,031.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1,205.73	9,964,99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266,070.99	373,671,02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003,229.14	366,235,600.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06,728.11	7,768,98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73,798.13	48,987,99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38,573.58	27,245,59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622,328.96	450,238,17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56,257.97	-76,567,15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9.68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476,37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68	10,476,377.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21,714.67	5,137,16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21,714.67	5,137,16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0,914.99	5,339,20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36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36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8,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4,36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0,000.00	4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5,640.00	-4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60.28	-52,664.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554,252.68	-116,280,60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088,388.87	455,982,285.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34,136.19	339,701,678.10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699,971.12	263,695,45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7,063.14	8,945,29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247,034.26	272,640,75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457,168.54	341,546,35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46,963.80	6,204,12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42,885.51	33,690,77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0,128.01	22,753,20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647,145.86	404,194,44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00,111.60	-131,553,69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50,802,66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9.68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799.68	50,802,66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33,161.77	2,861,99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42,400.00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75,561.77	14,861,99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4,762.09	35,940,67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8,00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8,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4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0,000.00	4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2,000.00	-4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71.7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209,645.39	-143,613,020.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63,620.24	409,318,35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53,974.85	265,705,334.79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